DSYD21-2023-0001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文件

虞商务〔2023〕18号

**★**

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虞政办发〔2023〕19号）要求，制订了《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3年3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操作细则

为切实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对新修订的《上虞区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下简称《若干政策》）中的条款制定如下操作细则。

一、关于做大做强对外贸易的操作细则

（一）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且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业务的各类外经贸企业和服务外经贸发展平台建设组织单位。其中申报境内展会补贴的企业须2023年在上虞区有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二）扶持标准：按照政策条款执行。

（三）政策条款及申请材料：

**1.政策条款一：《若干政策》第（一）条**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含线上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资助；对参加区定重点推荐类境外展（含线上展会）给予摊位费 80%的补贴；对企业参加非区年度重点境外展会（含线上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补助，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给予展位费60%补助，展会在RCEP成员国家的给予展位费70%补助。企业派人到境外参展的，给予港澳台地区5000元/次人员费补助，其他境外地区10000元/次人员费补助。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享受境外线下参展同等政策，给予区年度重点（含推荐类）展会5000元/次、非区年度重点展会3000元/次的委托参展费定额补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或展位确认函、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以上资料以包含展位数量、展位面积、展位费等信息为标准）；（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4）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线下展提供）；（5）参展人员的护照或通行证（线下展提供）（含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和出入境小票）、委托代参展人员证明函（代参展提供）。

**2.政策条款二**：**《若干政策》第（二）条 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商协会组织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且单次展会组展企业数不低于10家，展位数不低于20个标准摊位，并进行统一特装的按照境内外重点展标准给予摊位费补贴；对摊位特装费给予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对公共展示厅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境内抱团参展补贴总额每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或展位确认函、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以上资料以包含展位数量、展位面积、展位费等信息为标准）；（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4）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5）境外参展的还应提供参展人员的护照或通行证（含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和出入境小票）；（6）境内外抱团参展项目产生的特装费、公共展示厅费用，应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

**3.政策条款三：《若干政策》第（三）条 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度首次通过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2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类企业的证书或文件。

**4.政策条款四：**

**《若干政策》第（四）条** 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至3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

**《若干政策》第（五）条** 支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当年度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若干政策》第（六）条** 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若干政策》第（七）条** 支持加工贸易发展。对当年度加工贸易自营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若干政策》第（八）条** 支持进口扩量提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分档计算），50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大宗商品进口经营资质。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省资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若干政策》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属地报关。对本区进出口企业在属地报关的，给予每标箱人民币30元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 《若干政策》第（十六）条 支持外贸预警示范点建设。对考核合格（包括初评、复评）的省级预警示范点项目的组织单位每年补助人民币6万元，考核优秀的每年补助人民币8万元。

# 《若干政策》第（十七）条 支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建设。对通过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每年补助人民币20万元，获得优秀的，每年补助人民币25万元。

**《若干政策》第（十九）条**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获得上级补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

# 《若干政策》第（二十一）条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平台。对被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认定为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国家级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的奖励，省级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5万元的奖励。

**申请材料：**资金申请表。

**5.政策条款五：《若干政策》第（九）条** 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补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补助。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需随附服务企业名单。

**6.政策条款六：《若干政策》第（十）条** 支持防范外贸风险。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要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6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出口信用保险投保信用保险合同；（3）信用保险单位出具的投保企业保险费用明细表；（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凭证，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5）提供集团公司或关联企业名单（需要相关公司盖章，无集团公司或关联企业的无需提交）。

**7.政策条款七：《若干政策》第（十一）条** 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案件总结材料（内容包括企业概况、案件背景、应诉过程及结果、经验教训等）；（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凭证，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

**8.政策条款八：《若干政策》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50%的补助。以上项目，每家企业获得区级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项目申报单位与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代理方签订的合同；（3）当年度取得的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付款单据，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

**9.政策条款九：《若干政策》第（十八）条** 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在我区设立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项目，在财政、土地、能耗、排放、金融等方面给予相应要素保障。对区级以上重大项目当年度自营出口额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予以鼓励。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区级以上重大项目相关证明。

**10.政策条款十**：**《若干政策》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新注册且当年有离岸服务外包实绩的企业每家奖励人民币5000元。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度开展离岸外包执行额每1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500元，对上年度有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实绩且当年度较上年同比增长的，每增长1万美元再给予奖励人民币1000元。此项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上年度审定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及执行情况清单；（3）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4）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二、关于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的操作细则

（一）《若干政策》第（二十二）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A款)当年(自开店之日起一年内）新开跨境电子商务B2C店铺且单店交易额达到3万美元或当年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跨境电商主流平台新开跨境B2B店铺且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B款)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开设独立站且有线上独立站销售业绩的，给予建站、推广费用50%的资金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C款)对当年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的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shopee等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给予各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50%的资金鼓励，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

（A款）（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新开B2C店铺或B2B店铺的证明材料；（4）第三方出具的B2C店铺交易额或海关出具的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实绩证明材料。

（B款）（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海关出具的当年度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业绩证明材料；（4）开设独立站证明材料；（5）销售业绩证明材料；（6）建站、推广费用的佐证材料（含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C款）（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海关出具的当年度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业绩证明材料；（4）推广费用的佐证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二）《若干政策》第（二十三）条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并有线上交易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数量达到15家、30家、45家以上，且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9610、9710、9810项下业务）的年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800万美元、1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运营方。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园区服务合同/租赁合同、对应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4）园区内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线上店铺网址、后台订单截图、GMV等；（5）“9610”“9710”“9810”项下业务出口额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三）《若干政策》第（二十四）条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备案，且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方式9710、9810项下）的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100万美元、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4万元、12万元、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海关出具的跨境监管方式(9710、9810项下)出口额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四）《若干政策》第（二十五）条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虞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的在虞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80万元。

**1.扶持对象：**新设立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或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虞高校。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在虞高校申请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教育部门批准在虞高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3）高校提供专业（方向）学生姓名、身份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就业情况(有毕业生的提供)等信息；（4）设立跨境电商学院（分院）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少于800人的学院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学院日常运营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5）含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内容的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或方案，不少于100人的跨境电商专业（方向）的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6）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教师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个人简介及相应证书等）；（7）高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团队、实训基地、校企合作等资料。

**4.审批程序：**

（1）市商务局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区级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

（2）区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通知做好申报项目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3）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委托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评审完毕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由各区、县（市）负责兑现。

（五）《若干政策》第（二十六）条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培训机构背景资料及课程表；（4）培训协议、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5）培训员工当年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6）培训现场照片。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六）《若干政策》第（二十七）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相关荣誉证明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七）《若干政策》第（二十八）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对年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出口目的地国注册自有商标和开展国际认证的，给予核定（商标注册、国际认证）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3）年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海关出口证明、跨境电商企业后台交易金额截图、店铺注册信息页面截图等）；（4）境外注册文件、认证证书等结论性文件（或权威性官方网站注册流程及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及相关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5）与相关服务机构（认证、注册机构或委托方、代理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服务机构相关资质等复印件及相关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6）认证、注册产生的直接费用支付凭证（含银行付款凭证、正式发票）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八）《若干政策》第（二十九）条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正式运营满一年且平台年度网络交易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每提高1000万元，再追加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个平台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依法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企业。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申请表；（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3）平台正式运营的证明材料；（4）平台年度网络交易额证明材料(海关跨境进、出口证明及跨境电商平台后台年度销售额汇总金额截图、交易平台页面截图等)。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三、关于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的操作细则

（一）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且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业务的各类外经贸企业和服务外经贸发展平台建设组织单位。

（二）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三）政策条款及申请材料：

**1.政策条款：《若干政策》第（三十）条**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对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企业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项目、境外生产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及增资、并购等境外投资，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在50万美元(含)以上100万美元(含)以下的，每家奖励人民币5万元；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的，每1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5万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投资期限：投资项目经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经过商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3）境外注册地国家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4）当年出资的资金证明（以现汇出资的，提交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核准文件和银行付汇水单；以设备出资的，提交海关报关单）；（5）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的证明文书；（6）企业境外并购投资的还需提供与境外方企业签订的并购协议书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

**2.政策条款：《若干政策》第（三十一）条**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100万美元资助人民币5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项目备案回执；（3）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外文合同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4）境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提供承包方编制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的工程结算单（中外文对照），并填报境外工程承包营业额统计表（商务部电子网数据库数据）；（5）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的证明文书。

**3.政策条款：《若干政策》第（三十二）条**支持化解“走出去”风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

**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2）开展“走出去”业务的资质证明； （3）开展对外投资或境外工程或劳务合作合同（如外文请翻译成中文）； （3）投保信用保险合同（含信用保险单位出具的投保企业保险费用明细表）； （4）补助年份内实际产生的保费票据。

（四）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区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商务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负责兑现。

四、关于加大外资、内资利用支持的操作细则

（一）关于加大外资利用奖励的操作细则

**1.政策条款：**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和创新业态的重大外资项目，以实到外资的 3%比例奖励（即100万美元奖20.18万元人民币，下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含）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的，以实到外资的 1.2%比例奖励（即100万美元奖8.07万元人民币）；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下的，以实到外资的0.7%比例奖励（即100万美元奖4.7万元人民币）。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返程投资企业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企业（项目）在政策上给予支持。高技术产业外资、境外投资者属世界 500 强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0.3%比例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2.扶持对象：**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财务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当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有实质性运营行为并有符合商务部口径认定的实到外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3.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按比例奖励。

（1）“当年实到外资”指从第一笔外资到资之日起365天内累计实到外资（经商务部口径认定）；

（2）境外资本返程投资的项目，按照《关于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的指导意见（试行）》（绍市招引办〔2022〕4 号）认定执行。

（3）高技术产业外资以上级部门认定口径为准（下同）。

**4.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随申报通知下发）；（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资格审批证明材料；（3）当年认定实到外资的验资报告（商务部口径）；（4）央企（国企）返程投资总部项目，还需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项目，还需提供出资金额证明资料及相关审议证明资料；返程投资企业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项目，还需提供境外投资方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末净资产、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2 个（含）以上市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等相应证明材料；（5）项目实效评估材料或落户地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6）境外投资者属世界 500 强的[三年内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境外企业（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关于加大区外内资利用奖励的操作细则

**1.政策条款：**对境内区外投资者（含企业、机构、自然人）在上虞投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以及投资管理等项目，下同)，自设立起三年内、项目开工建设后，按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进行奖励。项目公司实到注册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大型央企国企、国内500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境内上市企业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6%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世界500 强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7%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不超过 120 万元。

**2.扶持对象：**依法注册登记，有独立核算且纳税的企业（实到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如为合资经营，区外投资方出资额需达2000万元以上），且要求项目自公司设立起三年内开工建设）。

**3.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按比例奖励，按到位注册资金为奖励标准。

**4.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随申报通知下发）；（2）区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区外自然人名义投资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实到资金验资报告；（4）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5）开工证明需提供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及项目建设现场照片；（6）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大型央企国企、国内500强（三年内入选财富中文网榜单的（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三年内入选全国工商联榜单的（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企业或世界500强的（三年内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关于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的操作细则

**1.政策条款：**完善海内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招商引资工作站、委托开展招商资源拓展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每年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成功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度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机构，在项目签约落户并启动建设后，可根据项目情况，区及项目落户地分别按照项目公司实到外资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境外投资者属世界500强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可“一事一方案”。

**2.扶持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建立境外招商引资工作站、委托开展招商资源拓展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以及成功引进符合条件项目的机构（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需提前在投促中心备案，经属地提出，部门认定），在项目信息引荐阶段明确提出相关第三方奖励要求，引荐项目落地后开展实质性经营行为并获得落户地认可）。

**3.扶持标准：**（1）工作经费支持，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和绩效情况支付，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项目引进奖励根据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区及项目落户地分别按照项目公司实到外资的0.5%给予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展、运营情况分阶段拨付。（3）境外投资者属世界500强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内资项目可“一事一方案”。

**4.申请材料：**（1）资金申请表（随申报通知下发）；（2）第三方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落户项目主体资格证明及项目实效评估材料；（4）实到资金验资报告（商务部口径）或同等效率的证明材料；（5）落地项目引荐相关证明材料；（6）开工证明需提供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及项目建设现场照片；（7）境外投资者属世界 500 强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审批程序**

（1）区投资促进中心下发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项目申报；

（2）区投资促进中心委托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初审）；

（3）区投资促进中心做好申报项目材料的复审工作，并做好相关部门一票否决、重复奖励意见征求，征求意见完毕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投资促进中心，由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兑现。

**（五）其他**

关于加大外资、内资利用支持中“盯引重大引擎项目”（涉及综合政策扶持）、“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境外招商工作站）、“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等条款，因不涉及具体资金兑现，故无相应操作细则。